证券代码: 430382

证券简称: 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亨光电")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通知,股东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与深圳前海利贞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利贞鸿志")、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之光")、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鸿")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前海利贞鸿志、元亨之光和深圳中鸿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5. 23 元/股受让公司现有股东大族激光持有的公司合计 13,081,500 股股份,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 19.00%。拟发生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截止至 2023 年			
		截止至 2023 年 7 月	7月14日持有	拟转让普通	拟转让普通	
		14日持有挂牌公司普	挂牌公司普通	股股份总数	股股份占总	
序号	转让方名称	通股股份数 (股)	股股份比例	(股)	股本比例	受让方名称
1				5, 965, 600	8.66%	前海利贞鸿志
2	大族激光	13, 081, 500	19.00%	3, 523, 800	5. 12%	元亨之光
3				3, 592, 100	5. 22%	深圳中鸿
4	合计	13, 081, 500	19.00%	13, 081, 500	19.00%	/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前海利贞鸿志将持有元亨光电 5,965,600 股股份,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 8.66%;受让方元亨之光将持有元亨光电 3,523,800 股股份,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 5.12%;受让方深圳中鸿将持有元亨光电 3,592,100 股股份,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 5.22%。本次特定事项交易完成后,元亨光电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 投资者,上述交易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仍为北京中鸿智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莆田中鸿投石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海涛先生,上述交易不会对公 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